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信”）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18-167、2018-168、2019-001 的相关公告。

公司（或称“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称“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之子公司厦门农信为满足其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开展牲畜饲料及原料贸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所产生的保理债权等权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五矿证券-农信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管理人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农信互联和本公司作为提供差额支付的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签署的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或协议文件为准，本公司此次提供差额补足构成实质性担保。由于公司直接、间接对农信互联持股 47.98%，农信互联对厦门农信 100%持股，公司间接持股厦门农信 47.98%，因此，以上担保将由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

北京农信众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农信众志”）代表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 52.02%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发生，薛素文先生、农信众志将以各自持有的农信互联 2% 的股权合计 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提供反担保。按农信互联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该 4%股权估值为 2.9256 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公司将同时办理担保手续和反担保手续，目前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项目发行安排，现将前述专项计划发行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计划总规模最终确定为 2.98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的规模分别为 1.95 亿元和 0.54 亿元，优先级合计为 2.49 亿元。

## 二、差额补足协议的实施情况

最终签署的《五矿证券—农信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差额支付承诺

1.1 农信互联及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 农信互联及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农信互联及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1.3 农信互联及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约定情形时，农信互联及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农信互联及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但为谨慎起见，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农信互联及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 2. 承诺期间

农信互联及公司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 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农信互联及公司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任一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管理人核算日后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 4.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4.1 农信互联及公司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即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对应的管理人核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R+1日）当日18:00前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简称“差额补足款”）无条件足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前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在第一差额支付划款日（即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后两个工作日，R+3日）当日15:00前将差额补足款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如截至第一差额支付划款日当日15:00，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通知书》载明的差额补足款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即第一差额支付划款日，R+3日）当日18:00前向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简称“差额补足款”）无条件足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在第二差额支付划款日（即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后两个工作日，R+5日）当日15:00前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为便于托管人核算、管理差额支付资金汇付情况，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

发送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托管人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在第二差额支付划款日（R+5 日）当日 18:00 前（简称“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4.2 农信互联及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4.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计划管理人协议变更《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内容，除可能导致差额支付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农信互联及公司同意。未经农信互联及公司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支付义务的，农信互联及公司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4.4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本承诺函的约定在第二差额支付划款日当日 15:00 前按时、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的，农信互联及公司均有义务自第二差额支付划款日之次日始以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按逾期日历日数（计算至任一差额支付承诺人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止）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5. 承诺费

农信互联及公司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不收取承诺费。

## 6.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6.1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农信互联及公司均同意，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农信互联和/或公司按照本承诺函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实际履行了差额支付义务，则农信互联和/或公司有权于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前在其实际支付的差额补足款的限额内从届时专项计划剩余可分配资产中取得分配；如届时专项计划剩余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偿付农信互联及公司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款，农信互联及公司有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追偿。

6.2 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如果农信互联及公司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则同意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农信互联及公司

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计划管理人向农信互联及公司的追偿不再区分追偿顺位，农信互联及公司有义务就差额支付资金的偿付承担同顺位同等责任。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859,072.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77,888.50 万元计）的 87.85%，实际担保余额为 395,188.2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42,000.00 万元（含履约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252.35 万元。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对客户担保的逾期金额为 6,179.74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